

烈顯倫批法院有份造成社會混亂

令公共利益屈從個人權利 促港司法深入改革

修例風波令香港陷入亂局，法治受到破壞。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昨日在報章撰文批評，香港的法院持續地讓公共利益屈從於個人權利的主張，「幫助創造了導致街頭混亂的社會環境」，又舉例在《禁蒙面規例》一案宣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了1997年6月後在香港確立的「憲制秩序」，是對「一國兩制」政策的理解遲鈍，把自己抬高到了全國人大的位置，自我賦權擊倒一項至關重要的主要立法，同時允許律師玩法證遊戲，利用基本法中的條款打擊政府機構和其他機構。他質疑司法覆核被濫用。「他們每次試圖利用基本法中的條款打擊政府機構和其他機構，都有可能對香港的高度自治造成衝擊。」他認為，香港司法必須立即深入改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烈顯倫質疑司法覆核被濫用。 ▲烈顯倫批評香港的法院「幫助創造了導致街頭混亂的社會環境」。 資料圖片



烈顯倫昨日在《明報》發表題為《是時候緊急改革了》的文章。他在文中提到，在未來幾年中作出的決定將永遠設定香港歷史發展的方向。香港要麼成為大灣區與外界的閃耀紐帶，要麼成為華南海岸一個微不足道的中小城市。

他認為，司法機構要發揮的作用，現在有必要深刻反省，並援引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案、剛果(金)案、立法會宣誓案、西九龍高鐵站案，直接影響中央政府與香港的關係，涉及香港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而香港法院在這些案件中最大程度地用輕描淡寫的方式援引海外晦澀難明的規範和價值，而這些價值和規範既與案件的具體問題無關，也完全不適合香港的情況，「這種做法是根本

錯誤的，也與普通法的宗旨相違背。」

批自抬地位自我賦權

烈顯倫重提去年11月判決的《禁蒙面規例》案，批評有關法院全面宣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了1997年6月後在香港確立的「憲制秩序」是對「一國兩制」政策的理解遲鈍，把自己抬高到了全國人大的位置，自我賦權擊倒一項至關重要的主要立法，難怪這個判決立即引起全國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激烈批評。

他續說，法院持續地讓公共利益屈從於個人權利的主張。這給了那些走上街頭暴力抗議的人一種個人主權的感覺。保護大多數人的法律被破壞，卻沒有懲罰，因為這些人認

為自己的個人訴求是至高無上的，「實際上，法院在過去一年裏幫助創造了導致街頭混亂的社會環境。」

烈顯倫強調，中國中央政府並沒有偏離為香港設定的路線，「一國兩制」政策從未改變，而基本法賦予這項政策實質內容。它是一項憲法性文件，而不是一部用於管理香港日常事務的民法典，這些事情留給了本地立法和普通法。在香港回歸以來的20多年裏，法院被賦予權力維護本地立法和普通法下的權利和責任，北京並沒有任何干預的暗示。

允律師玩法證遊戲濫用覆核

但以基本法處理本地的不滿，則完全是另一回事。他指出，在相關案件中，法院允許律

師玩法證遊戲，利用基本法中的條款打擊政府機構和其他機構。他質疑司法覆核被濫用，認為他們每次試圖「應用」基本法，都有可能對香港的高度自治造成衝擊，因為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不在香港法院，而在中央手中。

他並批評香港大律師公會一再公開聲明說中央「干預」香港事務，這包含了一個不言而喻的立場：「高度自治」意味着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主權性的監督權。中央明確關注行政和憲制相關法律事務。而事實上，過去20多年來，大律師公會在相關事項上阻撓法院。在這套說辭裏，法庭享受了辯護律師安排的「宴席」。

「主權者還會保持沉默嗎？」

他並批評代表政府的律師，不是反駁對方，指出這種反常的做法，而是加入了這個「盛宴」。法院允許律師顛倒基本法，當法院未能履行憲法賦予的主要角色，並順從地將法庭變成辯論場時，「以香港長遠利益為重的主權者還會保持沉默嗎？」

烈顯倫強調，香港法院存在的問題更嚴重而且根深蒂固。當下，司法機構受弊端困擾，需要改革，但不只首席法官所設想的「專責小組」：要使制度擺脫繁文縟節，擺事實講道理，而不是從信奉意識形態中求真；要為普通法注入新動力，使之符合香港現況；要使制度符合原意。這需要徹底改變既定思維，需要更大膽地思考。

黑記犯聚添亂 警去信四記者團體促關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黑暴虐港、亡而不懼，而假新聞、假消息續荼毒青少年，雖然「8·31太子站打人」謊言一再被戳破，然而攪炒派和煽暴文宣仍巧言令色編織新借口，在剛過去的8月30日及31日，依然有人藉詞悼念「死者」，在旺角、太子一帶聚集及叫囂，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期間，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警方在執法時再度發現穿反光的「記者」無法出示記者證，甚至涉嫌參與堵路，警方昨去信四個傳媒組織，要求關注這些亂象。

自稱「記者」參與破壞違法活動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在信中指出，8月30日下午，旺角朗豪坊商場內有人群聚集，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五百九十九G章)。警方到場執法並發出警告，要求他們停止聚集，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在現場查獲集結人士時，其中有人自稱記者，但未能交代受僱的傳媒機構或未能出示記者身份的證明文件，警方遂向他們發出告票，包括一名17歲男子，他自稱「馬開」記者。

8月31日晚，又有人群在旺角、太子一帶聚集。其間，有刑偵探員發現一名男子在西洋菜南街近河街交界的馬路中央，阻礙一輛貨車經過，雖然該輛貨車最後能夠駛離，但探員發現該名男子與另外兩人，將雪糕筒踢出馬路堵塞交通，探員成功截獲該名男子，並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將其拘捕。警員在其背囊內搜獲一張屬於他本人的「記者證」，而該名男子正是8月30日在旺角朗豪坊商場

內被票控的17歲「馬開」記者。

警方指出，從上述的個案中，發現有自稱「記者」參與破壞公眾秩序的違法活動，試問他們如何能夠客觀、專業地報道新聞？此外，這些人隨時可以用所謂的「記者證」掩飾身份，混在記者群中，令警務人員難以識別破壞社會安寧的人，增加警方執法困難，同時更妨礙專業記者的採訪工作。

警方強調，絕對尊重傳媒的採訪自由及權利，亦致力協助專業記者向公眾報道事實。警方希望透過反映在執法現場所遇到的困難，加強警方和傳媒的了解，理順採訪安排，讓記者與警察均能順利完成工作。

藏氣槍備保安 日籍男保釋候查

在31日晚，警方在旺角太子一帶共拘捕16人，涉非法集結、襲警、縱火、藏有仿製槍械及藏有違禁武器被捕，包括一名據報是自由身記者的日籍男子(36歲)。他被搜出一支氣槍而被捕，被捕時報稱是保安員。警方指，調查期間該名男子並沒有表示自己是記者，身上亦沒有任何與記者工作有關的證件或工具，但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目前該男子已獲准保釋候查，10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案件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

據日本媒體報道指，該男子1983年在香港出生，4歲時返回日本居住，至2016年才再回港生活和居住，有指男子曾向朋友自稱是香港和日本混血，沒有日本國籍。去年爆發修例風波後，該男子一直有進行示威活動的攝錄工作，並將有關相片及片段放上社交網站，其facebook賬戶最後一次更新為上月31日。



■上月31日晚，警方在旺角太子一帶共拘捕16人。圖為防暴警察在旺角截查一批示威者。 資料圖片

新聞聯譴責假記者 挺警方依法查處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晚就有自稱「記者」者參與破壞公眾秩序的違法活動一事發表聲明，對攪炒派冒充記者搞破壞、損害新聞機構形象和信譽，予以強烈譴責，同時支持警方依法辦事，對「假記者」問題予以查處。新聞聯呼籲社會各界共同維護新聞自由，保護專業記者的正當採訪權益，舉報冒充記者破壞社會安定的不法之徒。

新聞聯強調，從去年暴亂至今，在多個搞事分子聚集的現場，假記者頻頻出現，阻礙警方行動，為黑暴犯罪作掩護。更有人以「記者」身份做擋箭牌，參與非法活動，其中更包括為數不少的未成年人，新聞聯對此予以強烈譴責，支持警方依法辦事。

大腿中槍男學生被控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去年10月4日大批反蒙面法黑暴在元朗釀暴亂，一名探員駕車至元朗大馬路遭暴徒包圍，下車後被圍毆及投擲汽油彈，一度變「火人」，探員為保命開了一槍及衝出重圍。一名14歲中學男生大腿中彈，送院接受手術，並於翌日被捕。警方經深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昨日起訴該名男童一項暴動罪及一項有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案件將於9月8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遭暴徒圍毆警員開槍保命

案發去年10月4日晚上9時許，大批暴徒在元朗區圍毆一名便衣警員，警員

生命受嚴重威脅，為保護自身安全曾開一槍，其間他被暴徒投擲汽油彈，他衝出火海，佩槍跌到馬路，更一度被暴徒槍傷，幸被他奪回，但他駕駛的私家車被暴徒砸毀。

案件中，一名14歲男童大腿受槍傷，清醒後送往博愛醫院，其後轉送屯門醫院治理，翌日他涉嫌參與暴動和襲警被捕，被轉送至瑪麗醫院留病房。

據悉，中槍男童就讀天主教喇沙會張振興伉儷書院，新界北總區重案組人員一直就案件深入調查及蒐證，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昨日起訴男童一項「暴動」罪及一項「有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

律政司上訴成功 黑暴女改囚兩月一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20歲女學生韓德芳參與去年11月長沙灣示威活動，並管有鐵鎚、擲刀、易燃液體等物品，今年6月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被判囚五周。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昨向原審裁判官黃士翔提出刑罰覆核申請，其間強調即使控罪只起訴被告損毀財產，法庭也應考慮危害街上環境安全的可能性。黃官接納律政司刑罰覆核申請，將判囚五周改為判囚兩個月零一星期，因被告認罪前已被還押逾四個月，因此毋須再服刑。

原審忽視被告攜帶物品危險性

律政司認為本案控罪嚴重，法庭以八周為量刑起點未能反映被告當時攜帶物品有機會所導致的危險，且被告被控的「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並沒有證明她有作出損害他人人身安全，控罪本身亦是針對財產，而非人命傷亡。但法庭判刑時除了考慮有可能受損的財物，也應考慮被告身上的物品影響街上環境安全的可能性，尤其被告身上有易燃液體。

黃官指出，即使控罪相同，但損毀物品和程度不同，法庭也會有不同的判刑決定。被告攜帶的並非大型武器，控方亦沒有提出被告傷人的案情。被告雖有意圖損壞財產，但案情亦沒有顯露她已決定破壞某一特定物件，因此認為原有控罪恰當。

黃官認為，法庭會根據四個原則作判刑考慮，分別是懲罰、阻嚇性、社會利益和被告有否改過自新；他6月判刑時，留意到被告已被還押143天，還押時已深切反省及感到慚愧。如果法庭仍判處她入住更生中心或教導所，她的還押日數無法作抵銷，會對她構成不公，故更生中心並非合適選擇。黃官強調，並非所有年輕犯人都不能判處阻嚇性刑罰。

黃官認為原法庭以八周為量刑起點並非適當做法，批准律政司覆核申請，將量刑起點改為四個月。被告認罪，扣減四分之一刑期，因被告年輕，已遭還押多月，已真心悔改三項因素，各獲再扣減一星期刑期，判處被告監禁兩個月零一星期。

黑暴童縱火判感化過輕 上訴庭推翻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15歲男學生今年1月8日在元朗向馬路投擲汽油彈，早前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被判感化18個月。律政司認為刑罰不足以反映控罪嚴重性，向上訴庭申請覆核刑罰，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開訊。律政司指原審裁判官沒有考慮判刑阻嚇性、男生在保釋期間犯案等因素，判處感化會向社會發錯錯誤訊息，故要求改判拘留式刑罰。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判刑原則上錯誤，刑罰明顯過輕，下令撤銷原審判刑，押後至9月17日判刑，以待索取勞教中心、更新中心、教導所報告。

本案申請人為律政司，答辯人為15歲男學生SWS，案件由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法官彭寶琴處理。法庭開庭時表示，為保障青少年罪犯，案件將會匿名處理，並設屏風將答辯人與旁聽席相隔。

答辯人SWS今年5月8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判官水佳麗判處18個月感化令，其中9個月須入住兒童及青少年院舍接受監管，同時須遵守晚上7時至翌晨6時的宵禁令。

控罪嚴重律政司申拘留刑罰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林穎茜昨陳詞指，被告的控罪嚴重，如判處非拘留式刑罰，是原則上犯錯及過輕，不足以反映控罪的嚴重性及刑責。被告持續犯案，除了連續提出三個汽油彈，亦在另一宗暴動案保釋期間干犯本案，守法意識薄弱。

她指出，原審裁判官只着重案發時無人、無交通、無特定目標、無嚴重財物損失，卻忽略被告行動背後目的及達到的效果。被告提出汽油彈前附近有路人及有車輛經過，破壞後馬路被熏黑，即使無意傷人，所帶來的風險亦不容忽視。原審裁判官判刑時只着重被告的個人情況及他的更生改過，忽略其他判刑考慮因素。

林穎茜強調，今次申請並非希望改判收監，但縱火是少可判處終身監禁的控罪，即使是少年犯亦應判處拘留式刑罰，改判教導所、勞教中心或更新中心均是適當選項，認為現時的判刑整體上並不足夠，而判刑應符合社會期望，給社會一個正確的訊息，否則會令大眾以為只要年輕便會獲判感化，或者保釋下犯案亦無問題等。

答辯方稱，原審裁判官是以仁慈及憐憫方式判刑，即使裁判官犯錯，亦不應加以懲罰被告。被告判刑前已還押5個月，至今入住院舍已經三個月，在院舍的表現獲老師正面評價，法庭沒有少年犯干犯縱火罪的量刑指引，相信法庭亦會樂見犯罪青年把握機會改過自新。

原審原則上錯誤 押至17日判刑

三位法官在考慮後，認同原審裁判官判刑原則上錯誤，刑罰明顯過輕，應該改判拘留式刑罰，故批准律政司的覆核刑罰申請，下令撤銷原審判刑，先為被告索取教導所、勞教中心、更新中心報告，並將案件押至9月17日，屆時決定替代判刑。